**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乌税稽罚告〔2024〕72号

新疆铭耀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9MA7GMB7J48）：

对你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西三巷1151号华凌建材进出口基地石材区23栋4-7号）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信息核实情况

1.登记信息核实情况

检查人员于2024年3月26日拨打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的手机号码均被告知为空号，故无法与你单位相关人员取得联系。

2.实地核实情况

检查人员经实地核查你单位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西三巷1151号华凌建材进出口基地石材区23栋4-7号，未找到你单位。随后联系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建材进出口基地经核实后，你单位没有在此地经营也未于新疆家瑞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发生过任何业务往来。

3.取得、开具发票及货物品名情况

（1）查询货物和劳务税管理系统中，你单位2022年～2023年向伊犁华泽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泰鑫德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共计开具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6500213130，发票号码:00467237、00467239-00467243，涉及发票金额合计596,132.88元，税额合计7,863.12元，价税合计600,000.00元。

（2）查询货物和劳务税管理系统中，你单位2022年～2023年向新疆友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伽师分公司等11户纳税人开具共计60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票代码：065002100111、065002100211、065002200111，发票号码:65297837～65297854、08527854～08527869、65334425～65334428、65334432～65334435、08252835～08252852，涉及发票金额合计4,746,895.82元，税额合计6,042.16元，价税合计4,752,937.98元。

（3）你单位从开业至转非正常，仅取得一张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票单位：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金额469.81元，税额28.19元，价税合计498.00元。

4.银行账户查询情况

经查询你单位开户行及账号信息，发现你单位资金存在当日快进快出现象,你单位对公账户收到下游受票企业款项后均转出到个人银行卡上。上述现象有悖经营常规。

上述事实证实，你单位为走逃（失联）企业，已走逃失联，通过虚假注册经营地址成立公司用于虚开发票，短期内大量开具发票，资金流转异常，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事实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发票”、第（二）项：“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之规定，你单位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事实成立。你单位虚开增值税发票共计66份，涉及金额5,343,028.70元，涉及税额13,905.28 元，价税合计5,352,937.98 元。

上述违法事实，由电话记录、现场笔录、发票明细打印件、银行交易明细打印件等证据证实。

二、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你单位2022年～2023年虚开增值税发票涉及金额4,746,895.8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改）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和《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乌鲁木齐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4号）及附件《乌鲁木齐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9项的规定，你单位虚开发票金额为5,343,028.70元，对你单位虚开发票行为拟处罚款300,000.00元（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三、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四、若拟对你单位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7月17日